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焦民生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即仅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予以奖励。“重大违法行为”范畴限定为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明确举报人概念及权责。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排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实施违法行为人(内部举报人除外)，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等不属于应予以奖励的举报人。同时严肃规定了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弄虚骗奖、诬告陷害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三、提高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明确三个等级举报奖励的具体金额分别为罚没款的5%、3%和1%，最低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